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83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8356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貴校所詢於學年度中新增設輔導室及輔導主任，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組成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13178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校106年9月27日榮小人字第1060006280號函。

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：

「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20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5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2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3分之1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3分之1者，不在此限。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委員之總數

DD 人事106/10/26 09:51



1060007582

有附件



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意旨，考核會委員係採「任期制」，爰本案宜俟當屆委員之任期屆滿再辦理改選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(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除外)(含附件)

2017-10-26
08:44:41
電子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